

當前財務報告議題瀏覽

IFRS 17開創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之新紀元

議題

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完成其發展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之長期專案，發布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IFRS 17 將取代現行允許各種實務作法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IFRS 4)。IFRS 17 將根本地改變所有發行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企業之會計處理。

該準則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允許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之企業提前適用。

主要規定

範圍

IFRS 17 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所有再保險合約及同時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對於以提供服務為主要目的之固定收費服務合約，企業有會計政策選擇可依 IFRS 17 或 IFRS 15 對該等合約進行會計處理。與 IFRS 4 下之規定相似，若企業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則該等財務保證合約可納入 IFRS 17 之適用範圍內。企業所持有之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除外)不適用

IFRS 17。

嵌入式衍生工具和可區分之投資及服務組成部分應分拆，並依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禁止自願分拆其他組成部分。

衡量模式

IFRS 17 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若簡化之保費分攤法所得出之衡量結果與一般模式無重大之差異，或保障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則允許以該法衡量剩餘保障負債。惟已發生之理賠負債應以折現後、風險調整後、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要素法)為基礎衡量。

對於表達與衡量，企業應於原始認列時將保險合約組合(即具有類似風險且作為單一群組共同管理之合約群組)分成三群組：虧損性合約、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合約及剩餘合約。不得將簽發期間相距超過一年之合約分為同一群組內。

與未來服務相關之現金流量改變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合約服務邊際不得為負數，故超過剩餘合約服務邊際之未來現金流量變動應被認列於損益。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係以合約原始認列時鎖定之利率計算。為反映已提供之服務，合約服務邊際係以時間經過為基礎於每一期間分攤於損益。

在 IFRS 17 下，企業有會計政策選擇將折現率及其他有關財務風險假設之變動影響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於 IFRS 9 下，金融資產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保險公司對於保險負債選擇將前述變動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將可減少損益波動。

變動費用法適用於明訂對保單持有人之給付與標的項目報酬連結之保險合約，例如某些「分紅」、「英式分紅」及「投資連結」合約。此類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累積隱含於因變動費用之變動而對於合約服務邊際進行調整之中。變動費用係代表企業對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扣除應付保單持有人之不隨標的項目變動之金額。非來自於標的項目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例如：選擇權及保證)亦應調整合約

服務邊際。

IFRS 17 使得保險業之收入表達與其他產業一致。收入依照企業預期於該期間提供保障及其他服務之所佔比例於各期間進行分攤，理賠則於實際發生時列報。投資組成部分(係指即使保險事件並未發生仍須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被排除於收入及理賠之外。

保險公司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IFRS 17 之揭露要求比現行 IFRS 4 之揭露更為詳細。

過渡至 IFRS 17 時，企業應對保險合約群組追溯適用 IFRS 17，除非實務上不可行。當實務上不可行時，企業得選擇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若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時，企業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和選擇可行之簡化方法以儘可能達成接近追溯適用之結果。或者，過渡時之合約服務邊際可以保險合約於該時點之公允價值為基礎。實務上，對於過渡時之有效保險合約，採用不同之過渡方法可能導致其於未來期間所認列之利潤出現重大差異。

影響及洞察

IFRS 17 對於保險業之影響將遠遠超越財務、精算、系統開發領域(例如：產品設計和銷售、修訂激勵政策和擴展薪酬政策以及重新調整預算和預測方法為業務規劃提供依據)。此外，於過渡時和準則生效以後，該準則亦可能對稅金及股利造成影響。

IFRS 17 的導入可能需要 3 年以上的時間。進行差異分析及影響評估，可使企業開始著手更詳細的導入專案。收集、儲存和分析數據之方式可能需要根本性的改變，且分析基礎之重點將由預期性轉為回溯性，以及引進更詳細層次之衡量和新增揭露。於準則生效日之前，保險公司需謹慎地考量如何向投資人及分析師說明其關於 IFRS 17 的導入計畫以及於新準則下擬採用之關鍵指標。